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）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、实际投资金额确定、协议签署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可使用的自有资金理财累计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范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及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

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